

中臺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SDR113
1060601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60613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627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61122行政會議通過
108042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規定辦理。

二、目的

本校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輔導工作，推動無障礙之融合式服務，打造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強化全面關懷與照顧，規劃辦理各項支持服務，並整合校園生活適應並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生涯轉銜服務。

三、服務對象

本校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大專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

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 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
- (四)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五)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輔導會議與同儕輔導同學之專業知能培訓以及全校性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與體驗活動。
- (六)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教育鑑定作業(配合教育部與中一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的作業時程辦理)。
- (七) 依據中臺科技大學資源教室學生特殊考試辦法調整評量考試之方式。

五、為服務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協助適應大學環境、順利完成學業，資源教室提供以下服務：

- (一) 轉銜服務：8月中旬召開新生與家長ISP輔導轉銜會議，對於學校環境、軟硬體設備、生活適應與課業學習、輔具申請狀況等做雙向的交流說明。讓學校導師、輔

導老師具體瞭解新生需協助及個別的需求，建立學生、家長與輔導老師之溝通管道。協助身障生早日融入適應校園生活與學習環境。

- (二) 提供特教資源：與導師、系主任、與校內行政單位暢通聯繫管道，並提供其相關特教及輔導資源。
- (三) 心理輔導：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諮詢，落實運用個案管理模式，建立一人一冊，包含學生個別化服務與輔導工作等記錄，利於後續追蹤輔導，促進身障生全人發展，強化家長與學校互動關係，提供導師/家長/ 教官/任課老師/身障生/行政單位等諮詢服務。
- (四) 學業輔導：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行動協助與助理同學之申請、特殊教育獎助學金申請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之相關獎勵。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支持輔導會議，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與需調整教學與評量考試之方式，並提供特殊考場考試協助。
- (五) 生活輔導：提供申請個別助理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同學適應校園學習環境與生活照顧。協助安排校內住宿與辦理各項師生聯誼活動，建立同儕人際網絡與協助申請學習輔具。
- (六) 轉銜輔導：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畢業前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並填寫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進行畢業生轉銜輔導服務。學生畢業後利用電話訪談/line通訊瞭解畢業生就業概況，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建立輔導記錄與轉銜資料。
- (七) 教育宣導：印製資源教室服務手冊、服務網頁、活動行事曆海報以提供校內師生瞭解資源教室各項服務。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狀況及如何協助與接納，建立同儕網絡。辦理專題講座與體驗活動，提升本校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關懷及正向對待。

六、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就學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七、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一)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主持人由學務處學務長擔任，下設資源教室負責各項業務執行，專責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聘任數名輔導人員，執行該計畫與各項活動辦理，負責與訂定並執行追蹤輔導特殊教育方案、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轉銜輔導，協助身障生在學校學習與適應校園生活。
- (二) 結合全校跨處室、系所，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八、經費來源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執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核定款項統籌辦理，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